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2年10月24日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四川绵阳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薇薇主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3000吨/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加快推进主力产品的技改扩能，满足市场需要，充分发挥其效益，以及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生产线的工艺技术水平，为实现公司总体利益最大化，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对3000吨/年毒死蜱原药车间设施进行变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，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审议，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其表决的程序是合法、合规、有效的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第一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